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09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話：(02)2792-8558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17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 3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2	
(十四)	部門資訊	42 ~ 4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797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24,151 仟元及 4,42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計之 1%及 0%；負債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12,814 仟元及 97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計之 1%及 0%；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657)仟元、2,151 仟元、(2,724)仟元及 3,91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2%、1%及 2%。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鴻碩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吳漢期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6 日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9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9,840	23	\$ 632,735	21	\$ 484,093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1,683	-	9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39,906	36	1,032,253	34	1,066,192	37
1200	其他應收款		5,042	-	1,991	-	3,8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38	-	-	-	-	-
130X	存貨	六(三)	574,730	15	449,874	15	421,879	15
1410	預付款項		27,417	1	39,297	1	22,34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594	1	12,133	1	10,1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28,567</u>	<u>76</u>	<u>2,169,966</u>	<u>72</u>	<u>2,009,469</u>	<u>7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 八	546,031	15	540,896	18	547,897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及 八	271,810	7	274,675	9	275,630	10
1780	無形資產		1,724	-	1,303	-	1,4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3	-	3,462	-	1,4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51,830	2	34,553	1	35,1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3,028</u>	<u>24</u>	<u>854,889</u>	<u>28</u>	<u>861,637</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3,701,595</u>	<u>100</u>	<u>\$ 3,024,855</u>	<u>100</u>	<u>\$ 2,871,106</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9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 八	\$ 1,157,161	31	\$ 658,000	22	\$ 642,00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29,987	1	-	-	-	-
2170	應付帳款		550,481	15	386,932	13	323,48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58,978	7	183,207	6	156,78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703	1	294	-	28,33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 八	2,917	-	21,238	-	22,11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25,227</u>	<u>55</u>	<u>1,249,671</u>	<u>41</u>	<u>1,172,725</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 八	-	-	109,722	4	113,88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590	3	54,223	2	53,80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05	-	5,891	-	5,6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195</u>	<u>3</u>	<u>169,836</u>	<u>6</u>	<u>173,39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143,422</u>	<u>58</u>	<u>1,419,507</u>	<u>47</u>	<u>1,346,117</u>	<u>4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11,932	19	698,008	23	698,008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73,533	7	273,528	9	273,52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35,943	4	102,539	3	102,53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903	2	82,945	3	82,94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26,487	12	495,214	16	417,228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7,909)	(2)	(44,170)	(1)	(46,543)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2,716)	-	(2,716)	-	(2,71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58,173</u>	<u>42</u>	<u>1,605,348</u>	<u>53</u>	<u>1,524,989</u>	<u>53</u>
3XXX	權益總計		<u>1,558,173</u>	<u>42</u>	<u>1,605,348</u>	<u>53</u>	<u>1,524,989</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01,595</u>	<u>100</u>	<u>\$ 3,024,855</u>	<u>100</u>	<u>\$ 2,871,10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71,157	100	\$ 678,636	100	\$ 2,353,868	100	\$ 1,969,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621,822)	(71)	(495,076)	(73)	(1,754,118)	(75)	(1,378,828)	(70)
5900 營業毛利		249,335	29	183,560	27	599,750	25	590,863	30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651)	(2)	(16,230)	(2)	(53,289)	(2)	(52,074)	(3)
6200 管理費用		(50,926)	(6)	(39,172)	(6)	(143,278)	(6)	(117,9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666)	(3)	(9,631)	(2)	(70,564)	(3)	(29,69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243)	(11)	(65,033)	(10)	(267,131)	(11)	(199,714)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五)	15,580	2	(7,554)	(1)	48,823	2	(48,595)	(3)
6900 營業利益		172,672	20	110,973	16	381,442	16	342,55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9,299	1	1,368	-	17,264	1	7,0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877)	-	(41)	-	(3,561)	-	(4,20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869)	(1)	(1,861)	-	(9,789)	(1)	(5,6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53	-	(534)	-	3,914	-	(2,859)	-
7900 稅前淨利		176,225	20	110,439	16	385,356	16	339,69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56,631)	(6)	(21,701)	(3)	(120,318)	(5)	(84,355)	(4)
8200 本期淨利		\$ 119,594	14	\$ 88,738	13	\$ 265,038	11	\$ 255,340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790)	(6)	\$ 12,720	2	(\$ 41,828)	(2)	(\$ 12,44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9,358	1	(2,162)	-	8,089	1	2,1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432)	(5)	10,558	2	(33,739)	(1)	(10,33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7,432)	(5)	\$ 10,558	2	(\$ 33,739)	(1)	(\$ 10,331)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2,162	9	\$ 99,296	15	\$ 231,299	10	\$ 245,009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594	14	\$ 88,738	13	\$ 265,038	11	\$ 255,340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162	9	\$ 99,296	15	\$ 231,299	10	\$ 245,009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8		\$ 1.25		\$ 3.73		\$ 3.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昇



經理人：魯憶瑩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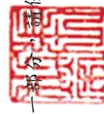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調整，除特別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司		業留		主盈		之其他權益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額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634,717	\$ 334,989	\$ 1,830	\$ 73,844	\$ 46,733	\$ 353,377	(\$ 36,212)	(\$ 2,716)	\$ 1,406,562			
本期淨利	-	-	-	-	-	255,340	-	-	255,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331)	-	(10,3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5,340	(10,331)	-	245,00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695	-	(28,69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212	(36,212)	-	-	-			
現金股利	-	-	-	-	-	(63,291)	-	-	(63,291)			
股票股利	63,291	-	-	-	-	(63,291)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3,291)	-	-	-	-	-	-	(63,291)			
106年9月30日餘額	\$ 698,008	\$ 271,698	\$ 1,830	\$ 102,539	\$ 82,945	\$ 417,228	(\$ 46,543)	(\$ 2,716)	\$ 1,524,989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698,008	\$ 271,698	\$ 1,830	\$ 102,539	\$ 82,945	\$ 495,214	(\$ 44,170)	(\$ 2,716)	\$ 1,605,348			
本期淨利	-	-	-	-	-	265,038	-	-	265,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739)	-	(33,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5,038	(33,739)	-	231,299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404	-	(33,40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958	(7,958)	-	-	-			
現金股利	-	-	-	-	-	(278,479)	-	-	(278,479)			
股票股利	13,924	-	-	-	-	(13,924)	-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	-			
107年9月30日餘額	\$ 711,932	\$ 271,698	\$ 1,830	\$ 135,943	\$ 90,903	\$ 426,487	(\$ 77,909)	(\$ 2,716)	\$ 1,558,173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堂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周朝陽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5,356	\$ 339,6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四)(五)(十九) 42,046	38,646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761	1,44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427)	(2,75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9,789	5,6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四)(十七) 3,458	1,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83	2,836
應收帳款	(307,663)	(23,642)
其他應收款	(1,964)	1,767
存貨	(124,269)	98,139
預付款項	11,880	5,065
其他流動資產	(9,127)	8,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3,549	(85,550)
其他應付款	53,914	(108,017)
其他流動負債	(1,654)	4,7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	(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272	287,287
收取之利息	12,340	2,459
支付之利息	(8,638)	(5,708)
支付所得稅	(37,609)	(87,1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365	196,8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45,599)	(24,5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4
購置無形資產	(2,149)	(117)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15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1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0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29)	(1,5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025)	(43,2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499,161	276,94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四) 29,987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26,389)	(112,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26)	62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78,479)	(126,5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054	38,484
匯率影響數	(31,289)	(7,9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7,105	184,0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32,735	300,0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49,840	\$ 484,0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周朝鵬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0 年 12 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1,56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富如海全球)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100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00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福清鴻碩)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100	100	100	註
富如海全球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航碩興業)	商品貿易	100	-	-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福清鴻碩及航碩興業及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福清鴻碩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五)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財務保證合約

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與已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

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就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於變動發生當期將變動影響數一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納入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中，於期中期間逐期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3	\$ 1,019	\$ 43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33,389	42,059	48,873
定期存款	715,748	589,657	434,786
	<u>\$ 849,840</u>	<u>\$ 632,735</u>	<u>\$ 484,09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	\$ 1,683	\$ 986
應收帳款	\$ 1,349,379	\$ 1,041,613	\$ 1,081,223
減：備抵損失	(9,473)	(9,360)	(15,031)
	<u>\$ 1,339,906</u>	<u>\$ 1,032,253</u>	<u>\$ 1,066,192</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未逾期	\$ 1,338,356	\$ 1,033,863	\$ 1,067,106
31-90天	1,550	73	72
91天以上	9,473	9,360	15,031
	<u>\$ 1,349,379</u>	<u>\$ 1,043,296</u>	<u>\$ 1,082,2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0、\$1,683 及 \$986；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49,379、\$1,041,613 及 \$1,081,223。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存貨

	107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8,568	(\$ 7,593)	\$ 80,975
半成品	107,343	(5,133)	102,210
在製品	151,465	(2,215)	149,250
製成品	250,001	(7,706)	242,295
	<u>\$ 597,377</u>	<u>(\$ 22,647)</u>	<u>\$ 574,73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8,968	(\$ 7,814)	\$ 71,154
半成品	146,920	(5,282)	141,638
在製品	112,874	(2,279)	110,595
製成品	135,196	(8,709)	126,487
	<u>\$ 473,958</u>	<u>(\$ 24,084)</u>	<u>\$ 449,874</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7,470	(\$ 7,790)	\$ 59,680
半成品	119,315	(5,266)	114,049
在製品	93,669	(2,272)	91,397
製成品	163,489	(6,736)	156,753
	<u>\$ 443,943</u>	<u>(\$ 22,064)</u>	<u>\$ 421,87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29,102	\$ 496,5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29)	79
下腳收入	(7,287)	(1,489)
存貨盤虧(盈)	36	(14)
	<u>\$ 621,822</u>	<u>\$ 495,076</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75,164	\$ 1,392,25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780)	(85)
下腳收入	(17,028)	(10,447)
存貨盤盈	(3,238)	(2,893)
	<u>\$ 1,754,118</u>	<u>\$ 1,378,828</u>

註：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94,500	\$ 421,177	\$ 413,046	\$ 31,555	\$ 143,302	\$ 1,103,580
累計折舊	-	(154,013)	(270,248)	(26,528)	(111,895)	(562,684)
	<u>\$ 94,500</u>	<u>\$ 267,164</u>	<u>\$ 142,798</u>	<u>\$ 5,027</u>	<u>\$ 31,407</u>	<u>\$ 540,896</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月1日	\$ 94,500	\$ 267,164	\$ 142,798	\$ 5,027	\$ 31,407	\$ 540,896
增添	-	200	35,669	5,622	12,062	53,553
重分類(註)	-	-	4,622	-	950	5,572
處分淨額	-	-	(2,563)	(123)	(772)	(3,458)
折舊費用	-	(13,133)	(19,148)	(1,127)	(5,773)	(39,181)
淨兌換差額	-	(5,330)	(4,675)	(277)	(1,069)	(11,351)
9月30日	<u>\$ 94,500</u>	<u>\$ 248,901</u>	<u>\$ 156,703</u>	<u>\$ 9,122</u>	<u>\$ 36,805</u>	<u>\$ 546,031</u>
<u>107年9月30日</u>						
成本	\$ 94,500	\$ 411,598	\$ 427,273	\$ 33,909	\$ 144,264	\$ 1,111,544
累計折舊	-	(162,697)	(270,569)	(24,788)	(107,459)	(565,513)
	<u>\$ 94,500</u>	<u>\$ 248,901</u>	<u>\$ 156,704</u>	<u>\$ 9,121</u>	<u>\$ 36,805</u>	<u>\$ 546,031</u>

註：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94,500	\$ 364,493	\$ 410,594	\$ 33,008	\$ 189,464	\$ 1,092,059
累計折舊	-	(139,578)	(254,423)	(27,572)	(110,472)	(532,045)
	<u>\$ 94,500</u>	<u>\$ 224,915</u>	<u>\$ 156,171</u>	<u>\$ 5,436</u>	<u>\$ 78,992</u>	<u>\$ 560,014</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月1日	\$ 94,500	\$ 224,915	\$ 156,171	\$ 5,436	\$ 78,992	\$ 560,014
增添	-	2,312	2,086	881	20,424	25,703
重分類(註)	-	57,500	12,914	294	(65,994)	4,714
處分淨額	-	-	(1,120)	(216)	(11)	(1,347)
折舊費用	-	(11,415)	(18,678)	(1,037)	(4,791)	(35,921)
淨兌換差額	-	(1,962)	(2,302)	(74)	(928)	(5,266)
9月30日	<u>\$ 94,500</u>	<u>\$ 271,350</u>	<u>\$ 149,071</u>	<u>\$ 5,284</u>	<u>\$ 27,692</u>	<u>\$ 547,897</u>
<u>106年9月30日</u>						
成本	\$ 94,500	\$ 420,585	\$ 413,837	\$ 31,610	\$ 139,716	\$ 1,100,248
累計折舊	-	(149,235)	(264,766)	(26,326)	(112,024)	(552,351)
	<u>\$ 94,500</u>	<u>\$ 271,350</u>	<u>\$ 149,071</u>	<u>\$ 5,284</u>	<u>\$ 27,692</u>	<u>\$ 547,897</u>

註：主係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改良物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繳線機等	2年~10年
辦公設備	電腦等	3年~5年
其他設備	貨車等	2年~10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17,345)	(17,345)
	<u>\$ 166,500</u>	<u>\$ 108,175</u>	<u>\$ 274,675</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月1日	\$ 166,500	\$ 108,175	\$ 274,675
折舊費用	-	(2,865)	(2,865)
9月30日	<u>\$ 166,500</u>	<u>\$ 105,310</u>	<u>\$ 271,810</u>
<u>107年9月30日</u>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0,210)	(20,210)
	<u>\$ 166,500</u>	<u>\$ 105,310</u>	<u>\$ 271,810</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66,500	\$ 108,619	\$ 275,119
累計折舊	-	(13,666)	(13,666)
	<u>\$ 166,500</u>	<u>\$ 94,953</u>	<u>\$ 261,453</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月1日	\$ 166,500	\$ 94,953	\$ 261,453
重分類	-	16,902	16,902
折舊費用	-	(2,725)	(2,725)
9月30日	<u>\$ 166,500</u>	<u>\$ 109,130</u>	<u>\$ 275,630</u>
<u>106年9月30日</u>			
成本	\$ 166,500	\$ 125,521	\$ 292,021
累計折舊	-	(16,391)	(16,391)
	<u>\$ 166,500</u>	<u>\$ 109,130</u>	<u>\$ 275,63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832	\$ 2,44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55	\$ 955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793	\$ 7,34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865	\$ 2,725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55,125、\$432,530 及 \$405,624，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土地使用權	\$ 19,856	\$ 20,864	\$ 20,944
預付設備款	26,315	13,559	12,568
存出保證金	5,659	130	1,669
	<u>\$ 51,830</u>	<u>\$ 34,553</u>	<u>\$ 35,181</u>

民國 93 年 2 月鴻碩精密(蘇州)向江蘇省蘇州市人民政府取得該省土地一片作為建廠使用，計 105,333 平方米，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6,304 仟元，並依使用年限 50 年分年攤銷。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41、\$143、\$434 及 \$425。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57,161	\$ 370,000	\$ 250,000
擔保借款	400,000	288,000	392,000
	<u>\$ 1,157,161</u>	<u>\$ 658,000</u>	<u>\$ 642,000</u>
利率區間	<u>0.94%-3.60%</u>	<u>0.98%-1.03%</u>	<u>0.97%-1.05%</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3)	-	-
	<u>\$ 29,987</u>	<u>\$ -</u>	<u>\$ -</u>
額定利率	<u>0.82%</u>	<u>-</u>	<u>-</u>

本集團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0,603	\$ 86,053	\$ 66,186
應付委外加工費	67,993	34,407	30,653
應付五金及耗材	32,989	24,667	22,378
應付運費及其他物流成本	13,703	10,851	11,198
應付設備款	24,992	4,281	5,565
應付勞務費	2,975	2,401	2,339
應付佣金	365	282	571
其他	25,358	20,265	17,896
	<u>\$ 258,978</u>	<u>\$ 183,207</u>	<u>\$ 156,786</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額定利率	106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99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3日， 共15年，前三年無須償還本金，三年後 本金按月攤還	1.35%	\$ 126,38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67)
			<u>\$ 109,72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額定利率	106年9月30日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自民國99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3日， 共15年，前三年無須償還本金，三年後 本金按月攤還	1.35%	\$ 130,55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67)
			<u>\$ 113,889</u>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無長期借款。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10、\$32 及 \$29。
-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68。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航碩興業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6、\$588、\$1,736 及\$1,742。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240、\$5,898、\$24,485 及\$19,069。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其餘合併個體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十二)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11,93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月1日	\$ 69,620	\$ 63,291
股票股利	<u>1,392</u>	<u>6,329</u>
9月30日	<u>\$ 71,012</u>	<u>\$ 69,620</u>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13,924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392 仟股。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63,291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6,329 仟股。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並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庫藏股

(1) 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如下:

收回原因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月30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181	-	-	181
帳面金額	\$ 2,716	\$ -	\$ -	\$ 2,716

收回原因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月30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181	-	-	181
帳面金額	\$ 2,716	\$ -	\$ -	\$ 2,716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404		\$ 28,695	
特別盈餘公積	7,958		36,212	
現金股利	278,479	\$ 4	63,291	\$ 1
股票股利	13,924	0.2	63,291	1
	<u>\$ 333,765</u>		<u>\$ 191,489</u>	

另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3,291，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上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收益		
兌換利益(損失)	<u>\$ 15,580</u>	<u>(\$ 7,554)</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收益		
兌換利益(損失)	<u>\$ 48,823</u>	<u>(\$ 48,595)</u>

(十六) 其他收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5,734	\$ 1,281
其他收入	3,565	87
	<u>\$ 9,299</u>	<u>\$ 1,368</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13,427	\$ 2,756
其他收入	3,837	4,257
	<u>\$ 17,264</u>	<u>\$ 7,013</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77)	(\$ 43)
其他(損失)利益	(100)	2
	<u>(\$ 877)</u>	<u>(\$ 41)</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58)	(\$ 1,303)
其他損失	(103)	(2,904)
	<u>(\$ 3,561)</u>	<u>(\$ 4,207)</u>

(十八) 財務成本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 4,869	\$ 1,861
	<u>\$ 4,869</u>	<u>\$ 1,861</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 9,789	\$ 5,665
	<u>\$ 9,789</u>	<u>\$ 5,665</u>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5,782	\$ 41,619	\$ 247,401	\$ 132,821	\$ 31,867	\$ 164,688
勞健保費用	6,020	3,766	9,786	4,981	2,739	7,720
退休金費用	5,595	3,252	8,847	4,596	1,900	6,496
其他員工福利	2,990	2,264	5,254	2,330	1,707	4,037
折舊費用(註)	8,846	5,088	13,934	9,436	3,867	13,303
攤銷費用	247	361	608	15	409	424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55,038	\$ 120,856	\$ 675,894	\$ 384,837	\$ 90,380	\$ 475,217
勞健保費用	17,920	10,573	28,493	15,322	7,474	22,796
退休金費用	16,588	9,665	26,253	14,384	6,456	20,840
其他員工福利	8,841	7,340	16,181	6,712	5,191	11,903
折舊費用(註)	26,917	15,129	42,046	27,994	10,652	38,646
攤銷費用	519	1,242	1,761	88	1,358	1,446

註：含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分別為\$955、\$955、\$2,865 及\$2,725，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909、\$3,022、\$10,887 及\$9,02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909、\$3,022、\$10,887 及\$9,02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

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計 \$11,763。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931	\$ 23,28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	2,235	(1,127)
估數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31,256	(458)
稅率改變之影響	2,209	-
所得稅費用	<u>\$ 56,631</u>	<u>\$ 21,701</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9,797	\$ 79,4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41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	2,235	(2,925)
估數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61,661	(1,551)
稅率改變之影響	6,625	-
所得稅費用	<u>\$ 120,318</u>	<u>\$ 84,355</u>

本集團將民國 107 年稅率改變之影響數於期中期間逐期認列，估計全年度應認列之總金額為 \$8,83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9,358	(\$ 2,162)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8,089</u>	<u>\$ 2,116</u>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9,594	71,012	\$ 1.68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88,738	71,012	\$ 1.25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5,038	71,012	\$ 3.73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5,340	71,012	\$ 3.60

若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另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民國 107 年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及房屋建築出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或有租金。本集團依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民國 109 年屆滿，且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7,457	\$ 6,741	\$ 4,38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121	8,685	-
	<u>\$ 13,578</u>	<u>\$ 15,426</u>	<u>\$ 4,385</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553	\$ 25,7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81	4,41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992)	(5,565)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6,315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3,558)	-
本期支付現金	<u>\$ 45,599</u>	<u>\$ 24,554</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其中借款及還款之影響金額，分別為\$529,148 及\$126,389，請參閱現金流量表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福清陸港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勞務提供

本集團委託關係人居間協助委外加工事宜，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每月分別按關係人協助託外加工金額之 10% 及 5%~8% 計付管理服務費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此項交易之勞務服務費分別為 \$13,517、\$4,487、\$29,464 及 \$17,060，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應付管理服務費分別為 \$6,115、\$0 及 \$0。另依此管理作業需要，合約並約定委由其他關係人居間代為交付相關加工費用予加工廠商。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7,681	\$ 5,377
業務執行費用	240	240
	<u>\$ 7,921</u>	<u>\$ 5,617</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8,361	\$ 15,944
業務執行費用	720	720
	<u>\$ 19,081</u>	<u>\$ 16,66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4,500	\$ 94,500	\$ 94,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48,901	267,164	271,350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6,500	166,500	166,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05,310	108,175	109,130	銀行借款擔保
	<u>\$ 615,211</u>	<u>\$ 636,339</u>	<u>\$ 641,4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民國 105 年 1 月起進行第四期擴建廠房之工程案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10,03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4,493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49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174 仟元)，上述工程將依合約完成進度陸續付款。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民國 106 年 12 月起與專業服務機構簽訂勞務服務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5,1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2,845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4,850 仟元(折合台幣約 21,515 仟元)上述服務將依合約進度陸續付款。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00,000。
4.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u>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u>	<u>被背書保證對象</u>	<u>107年9月30日</u>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	\$	61,050
		(美金	2,000仟元)
本公司	鴻碩精密(蘇州)	\$	61,050
		(美金	2,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逾期未轉讓員工之股份 181 仟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194,788、\$1,668,662及\$1,555,108,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996,607、\$1,354,528及\$1,252,826。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487	30.5250	\$ 747,466
美金：人民幣	27,391	6.8812	836,1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0,168	6.8812	310,378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226	29.760	\$ 1,048,326
美金：人民幣	5,171	6.519	153,8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55	29.760	129,605

106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752	30.260	\$ 900,296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580、(\$7,554)、\$48,823及(\$48,595)。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75	\$ -
美金：人民幣	1%	8,36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3,104	-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003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8,679 及 \$5,79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主計處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9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07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38,356	\$ 1,550	\$ 9,473	\$ 1,349,379
備抵損失	-	-	9,473	9,473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9,360
減損損失提列	-	633
沖銷	-	(699)
匯率影響數	-	179
9月30日	\$ -	\$ 9,473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57,161	\$ -	\$ 658,725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	18,373	111,428
存入保證金	-	1,884	-	2,110
			106年9月30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43,019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8,429	115,651
存入保證金			-	2,750

除上列所述者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另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第三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利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度第三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群組1	\$ 1,016,925	\$ 1,041,020
群組2	3,211	3,093
群組3	3,465	5,018
群組4	3,748	2,282
群組5	4,358	2,703
	<u>\$ 1,031,707</u>	<u>\$ 1,054,116</u>

註：群組1：國內外上市櫃公司。

群組2：資本額新台幣2億元以上者。

群組3：資本額新台幣1~2億元者。

群組4：資本額新台幣5千萬~1億元者。

群組5：新交易之客戶及評定不符群組2~4者。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30天內	\$ -	\$ 12,004
31-90天	473	72
91-180天	73	-
	<u>\$ 546</u>	<u>\$ 12,0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本集團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360及\$15,031。

B. 依個別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1月1日	\$ 15,487
淨兌換差額	(456)
9月30日	<u>\$ 15,031</u>

(6)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除富如海全球及鴻碩精密(蘇州)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外，餘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主係於台灣地區銷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乙部門係於中國蘇州地區生產銷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381,982	\$ 1,971,886	\$ -	\$ -	\$ 2,353,868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47,144	299,086	15,427	(361,657)	-
	<u>\$ 429,126</u>	<u>\$ 2,270,972</u>	<u>\$ 15,427</u>	<u>(\$ 361,657)</u>	<u>\$ 2,353,868</u>
部門損益	<u>\$ 616,561</u>	<u>\$ 325,859</u>	<u>\$ 2,407</u>	<u>(\$ 559,471)</u>	<u>\$ 385,356</u>
部門總資產	<u>\$ 4,020,681</u>	<u>\$ 2,480,157</u>	<u>\$ 30,666</u>	<u>(\$ 2,829,909)</u>	<u>\$ 3,701,595</u>
部門總負債	<u>\$ 1,061,838</u>	<u>\$ 1,128,757</u>	<u>\$ 28,879</u>	<u>(\$ 76,052)</u>	<u>\$ 2,143,422</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1,049,413	\$ 920,072	\$ 206	\$ -	\$ 1,969,691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47,113	845,992	13,243	(906,348)	-
	<u>\$ 1,096,526</u>	<u>\$ 1,766,064</u>	<u>\$ 13,449</u>	<u>(\$ 906,348)</u>	<u>\$ 1,969,691</u>
部門損益	<u>\$ 450,615</u>	<u>\$ 219,335</u>	<u>\$ 3,912</u>	<u>(\$ 334,167)</u>	<u>\$ 339,695</u>
部門總資產	<u>\$ 3,523,069</u>	<u>\$ 1,584,911</u>	<u>\$ 26,498</u>	<u>(\$ 2,263,372)</u>	<u>\$ 2,871,106</u>
部門總負債	<u>\$ 916,959</u>	<u>\$ 529,443</u>	<u>\$ 27,101</u>	<u>(\$ 127,386)</u>	<u>\$ 1,346,117</u>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短期融通 資金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福清鴻碩電子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0,715	\$ 30,525	\$ 27,849	考量市場狀 況及資金成 本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1,558,173	\$ 1,558,173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 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0,715	30,525	\$ 30,372	考量市場狀 況及資金成 本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無	-	623,269	623,269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附表二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子 公司 保 證	母 公 司 保 證	子 公 司 保 證	母 公 司 保 證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 公司	\$ 1,402,356	\$ 91,380	\$ 61,050	\$ -	\$ -	3.92	\$ 1,558,173	Y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 有限公司	\$ 1,402,356	\$ 323,080	\$ 61,050	\$ 61,050	\$ -	3.92	\$ 1,558,173	Y	N	N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3：應填入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5：應填入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 註6：應填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上市櫃母公司對上市櫃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91,782	13%	月結30天	\$ -	\$ 1,013	0%	

註1：係以收入而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I	進貨	\$	291,782	註4 1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條件列示如下：

母公司向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內。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 439,855	\$ 439,855	13,400,000	100	\$ 279,478	\$ 279,478	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貿易	29,000	-	29,000,000	100	4,045	(4,045)	孫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 391,18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	\$ -	\$ -	\$ 305,952	\$ -	\$ 305,952	\$ 282,718	100	\$ 282,718	\$ 1,351,395	\$ 85,235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45,68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	-	-	45,685	-	45,685	1,320	100	1,320	1,787	-	

註1：除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外，餘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2：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2,000仟元(人民幣88,324仟元)；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0仟元(人民幣10,709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限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351,637	\$ 436,872	\$ 436,872	\$ 934,904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291,782	(100)	\$ -	-	\$ 1,013	(100)	\$ 61,050	資金融通保證	\$ -	-	\$ -	-